「新北市容積移轉申請案件審查及勘查收費標準」草案逐條說明

條文	説 明
名稱:	明定本標準名稱。
新北市容積移轉申請案件審查及勘查收費標準	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	明定訂定之法源依據。
之。	
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受理容	明定收費方式及繳納規定。
積 移轉申請案件之基本項目審查費、變更申	
請審查費及勘查費如附表。	
前項費用,應於掛件申請時繳納,其未	
繳納者,本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	
內限期繳納;屆期未繳納者,其申請不予受	
理。	
第三條 申請案件於本府審查或勘查前,由申請	明定申請案件經申請撤回或經審查駁回時之處
人自行申請撤回者,退回該次申請百分之五	理方式。
十費用。但經本府審查不符合規定而駁回	
者,審查費不予退還。	
第四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	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;另程序中之案件未來
施行。	倘有變更之情形,亦依本標準辦理。